

# 中共湛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文件

湛法治委〔2021〕1号



## 中共湛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 印发《湛江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成员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湛江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领导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湛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1年4月16日



# 湛江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印发的《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改革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党对行政复议工作的领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整合行政复议职责、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的监督、纠错功能，依法化解行政争议，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社会，为我市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 二、主要目标

整合本级政府、部门行政复议职责和资源，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复议专门队伍，实现行政复议由分散到集中的优化，有效提高行政复议工作效能，完善标准统一、规范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凸显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



### 三、改革内容

#### **(一) 整合行政复议职责**

除实行垂直领导、以中央为主与地方政府双重管理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外，市、县两级每级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以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市、县（市、区）司法局是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承担相应行政应诉工作。

#### **(二) 规范行政复议工作**

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案件登记、调查取证、听证庭审、调解和解、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和报告备案等一系列工作制度，规范行政复议办案程序，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 **(三) 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本级行政复议工作力量，确保改革后的行政复议具体承办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根据工作需要配足配齐立案接待室、听证庭审室、调解室、档案室、工作室等功能用房、办案用车，以及监控、摄像、速录电脑、打印设备等办案场所和办案保障设施，将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 四、行政复议工作机制

### (一) 行政复议工作实行四个“统一”

1. **统一受理。**原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政府部门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受理的复议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受理。

（1）市、县（市、区）司法局可以依托市、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行政服务中心，设立行政复议受理窗口，有条件的司法所设立行政复议受理岗，负责开展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咨询服务和宣传等工作。

（2）各级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直接向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

（3）原各行政复议机关不再受理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2. **统一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后，统一按照规定采取书面审理、听证庭审、实地核实证据、现场勘验及必要时向社会邀请有关专家、技术人员提供咨询意见（参与调查）等方式开展案件审理工作，始终将调解、和解原则贯穿行政复议全过程。

（1）简化审理机制。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快审快结。

（2）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庭审制度。重大、复杂或者事实争议较大的案件一律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办法（试



行》的规定开庭审理，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全面了解案件事实，为妥善处理争议奠定基础，提高行政复议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3) 实行案件集体讨论制度。重大、复杂或者事实争议较大的案件，先由案件承办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集体讨论后将案件处理意见呈批，最终形成复议决定。

(4) 组建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委员会由政府主导，选聘相关政府部门人员、法学教授、行业专家、资深律师等为委员，负责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供专业性较强的法律法规政策解读、本行业本系统专业知识解答等咨询意见或建议。

**3. 统一决定。**行政复议案件经审理后，由市或者县（市、区）司法局代拟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经审批后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4. 统一监督。**充分运用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将行政复议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法治湛江建设考核的重要指标，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地区和部门，及时进行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建立健全败诉行政案件报告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年度报告制度。市、县（市、区）司法局定期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并通报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政府部门。涉及本级政府部门的行政复议案件，其行政复议决定要同时抄告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抄告加强对下级部门工作的指导监督。强化党

纪政纪监督，经行政复议认定行政行为违法，认为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违纪违法责任的，应当依法通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 **（二）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化工作**

依托国家、省行政复议信息化工作平台，推动我市行政复议的程序和流程更加简明、畅通。同步利用平台案件数据信息资源，对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等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分析研究，促进管理创新，建设服务型政府。

## **五、机构和队伍建设**

### **（一）机构建设**

按照“受理、审理、监督”分离原则，市、县（市、区）司法局设立专门从事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的内设机构。

### **（二）队伍建设**

**1. 合理调配编制资源。**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的原则，对全市现有行政复议工作力量进行统筹整合，由统一承担行政复议工作职责的市、县（市、区）司法局集中使用。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通过合理调配编制，实现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配备与改革后的工作任务相适应。经调配编制后人员仍然不足的，通过向社会公开招录或者其他渠道解决。

**2. 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素质。**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落实“先培训再上岗”制度，新从事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应当参加有关业务培训。探索建立行政复议人员培训常态化机制，开展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培训，加强考核、交流，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和人员素质。

## **六、实施要求**



## **（一）改革时间安排**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市人民政府统一办理不服市政府派出机关、市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案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省和市方案的要求，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落实本地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

## **（二）加强组织领导**

改革工作在地方党委领导下统一部署，分步实施。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中，要确保政令畅通，妥善做好职责交接工作。

1. **市级改革。**市司法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落实行政复议职责转移，做好行政复议职责整合和整合后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市委编办牵头落实行政复议机构和编制保障要求。市财政局牵头落实改革工作经费保障。

2. **县级改革。**县（市、区）党委政府按照省和市方案要求，做好本地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工作，针对本级改革后案件增量较大等情况，适当倾斜编制、财政等资源。

## **（三）强化宣传引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平台，切实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宣传工作，提高公众知晓度和信任度。市、县（市、区）司法局要向社会公告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地址、办案程序等事项，营造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良好氛围。